

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

本人_____確實為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規範之「**獨力負擔家計者**」，本人工作所得為全戶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，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或戶籍謄本)上所列之受撫養親屬確實由本人獨力撫養，且本人之配偶(或前配偶)亦無協助提供家庭經濟所需。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所領取之津貼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